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1年度訴字第1034號

原告 洪文斌

訴訟代理人 沈惠珠 律師

被告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代表人 王玉芬（局長）

訴訟代理人 張藏文 律師

參加人 雄邦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煒霖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 徐維良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事件，業經本院辯論終結在案。
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及再開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
審判長法官 蕭忠仁

法官 林麗真

法官 羅月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又慈